

Dist.: GENERAL  
2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25年9月26日，纽约

### 会议报告

#### 导言

- 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条约》生效会议（以下称“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由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代表《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幕。
- 挪威外交大臣 Espen Barth Eide 先生和巴拿马多边事务与合作副部长 Carlos Guevara Mann 先生（代表巴拿马外交部长 Javier Martínez-Acha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两国外交部长曾担任2023年上一次会议的主席，并根据2023年《最后宣言》（CTBT-Art.XIV/2023/6号文件附件）措施10(c)当选为批准国协调员。
- 下列在会议开幕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国家和在会议开幕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 依照议事规则第41条，以下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
- 依照议事规则第43条，列于CTBT-Art.XIV/2025/INF.4号文件的五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会议闭幕后将发布包括参与国、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内的与会者名单。



## 组织性和程序性决定

7. 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中满泉女士主持了对临时议程草案（CTBT-Art.XIV/2025/2）项目 1 和 2 的审议。基于 CTBT-Art.XIV/2025/INF.5 号文件所述于会议开幕前在维也纳举行的批准国和签署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就程序和组织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这些事项做出下列决定。
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菲律宾和瑞典担任会议主席。
9. 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CTBT-Art.XIV/2025/1）。
10. 会议通过了载有下列议程项目的议程（CTBT-Art.XIV/2025/2）：
  1. 会议开幕
  2. 程序和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f) 确认会议秘书
    - (g) 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4. 主席发言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6. 通过最后宣言
  7. 介绍关于合作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进展情况报告
  8. 自上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来的新的批准国和签署国的发言
  9.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10. 非签署国发言
  11.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通过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会议选举布基纳法索和拉脱维亚的代表担任会议副主席。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会议应主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柬埔寨、芬兰、立陶宛、西班牙和越南的代表组成。立陶宛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和第 43 条，会议就(a)第 5 段所列已向秘书处申请与会的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b)CTBT-Art.XIV/2025/INF.4 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各次会议的问题做出了决定。

## 会议的工作

15.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CTBT-Art.XIV/2025/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XIV/2025/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XIV/2025/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2025 年，纽约）
CTBT-Art.XIV/2025/4*	签署国和批准国依据 2023 年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措施(L)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CTBT-Art.XIV/2025/WP.1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草案
TBT-Art.XIV/2025/CRP.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CTBT-Art.XIV/2025/CRP.2	会议报告草稿
CTBT-Art.XIV/2025/INF.1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CTBT-Art.XIV/2025/INF.2	供非政府组织参考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CTBT-Art.XIV/2025/INF.3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巴拿马和挪威担任第十四条进程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
CTBT-Art.XIV/2025/INF.4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3 条请求认可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CTBT-Art.XIV/2025/INF.5	程序和组织事项

16. 为会议发布的所有文件一览表将列入资料文件（CTBT-Art.XIV/2025/INF.7），其中除第 16 段所列文件外，还将载列与会者名单（CTBT-Art.XIV/2025/INF.6）、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CTBT-Art.XIV/2025/5）和会议报告（CTBT-Art.XIV/2025/6）。

17. 菲律宾外交部长 Ma. Theresa Lazaro 女士和瑞典外交大臣 Maria Malmer Stenergard 女士在当选后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1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发言时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的致辞。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外交部长和瑞典外交大臣以主席的名义在议程项目 4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先生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外交大臣和代表巴拿马外交部长行事的多边事务与合作副部长在议程项目 1 下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介绍挪威和巴拿马依照 2023 年《最后宣言》（CTBT-Art.XIV/2025/6 号文件附件）措施 10(c) 在促进《条约》生效方面开展合作活动的进度报告。
22.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9，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条约》生效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参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津巴布韦。荷兰王国代表《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小组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也派代表作了发言。
23.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军备控制协会的 Shizuka Kuramitsu 女士代表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

## 会议闭幕

2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25. 主席告知会议其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转发给所有国家。
26.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XIV/2025/5）。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报告，该报告将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 CTBT-Art.XIV/2025/6 号文件分发。

## 附件

### 最后宣言 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 **最后宣言**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他签署国，<sup>1</sup>于2025年9月26日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深感关切，在《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前夕，《条约》生效的前景仍不明朗。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促请各国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联大）表达了对《条约》及其生效紧迫性的压倒性支持，最近一次是在A/RES/79/77号决议中；2009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首脑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第1887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以及分别在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历次会议；通过相关的联合国机关表示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不扩散相关国际文书缔约国会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会议上呼吁《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以及联合国通过的与《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再次确认，1996年《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欣见各类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他活动外，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青年小组过去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相关活动。我们强调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187个国家已经签署以及178个国家已经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44个国家（附件2国家）中的35个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2023年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仍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附件2国家多年来没有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感到遗憾。我们也对一个附件2国家撤回批准书感到遗憾。我们促请《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剩余九个附件2

---

<sup>1</sup> 埃及、以色列和也门。

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铭记《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超过二十九年，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举措。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2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酌情作为观察员参加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全面禁核试条约》序言中的说法，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作出的载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吁请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他核爆炸，不要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全面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条款的任何行动。由于任何恢复核试验的行为都将违背《条约》的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重申并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2023年第十四条会议以来在核武器国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方面没有明显的进展，这些国家还未批准《条约》，这对我们促进《条约》生效的共同努力造成损害。我们强烈鼓励这些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和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坚定地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产生有益的影响。
7. 回顾关于禁止核试验爆炸的本宣言第5段，我们回顾我们曾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自2006年以来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我们注意到，上次此类试验是在2017年进行的。我们赞赏《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在应对这些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条约》生效。我们对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以及朝鲜正在进行的核开发和言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言论符合其既定目标，即大幅增加其核武器以及使其核试验场做好随时启动的准备。我们重申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重要性，指出“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同时“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我们强调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无核化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就此事进行对话。我们吁请朝鲜不再进行核试验，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恢复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做出政治努力和外交接触，包括通过六方会谈来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8.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提供所需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根据《条约》的条款和1996年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有任务，特别是进一步建立核查机制的所有要素，该机制的全球覆盖范围将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系统目前有307<sup>2</sup>个经核证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以及在加强现场视察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通过进行集结演练和为进行下一次综合实地演练做准备。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

---

<sup>2</sup> 将视需要予以更新。

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我们期待《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予以生效，认识到只有这样才能将核查机制及其所有要素用于核查目的。

9. 我们铭记《条约》序言和条款中所规定的《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发挥核查作用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切实的科学和民用惠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我们注意到保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存续力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完整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及以及其他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还承认，核查机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技术会议。
10.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促请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合作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通过的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单，列出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活动以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国家；
  - (e) 鼓励剩余附件2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朝着签署/批准《条约》采取的实际步骤的信息；
  - (f) 认识到需要促进《条约》的目标并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包括通过知名人士小组；
  - (g)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A/RES/64/35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h)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i) 叮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j) 叮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k)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

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维护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 (l)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坚持在批准国及其他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m)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n)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机制，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分享专门知识；
- (o)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机制，并通过向临时技秘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支持提高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效力的努力。

##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的附录

### 国家名单

####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冈比亚	北马其顿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德国	阿曼
安道尔	加纳	帕劳
安哥拉	希腊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格林纳达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根廷	危地马拉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几内亚	秘鲁
澳大利亚	几内亚比绍	菲律宾
奥地利	圭亚那	波兰
阿塞拜疆	海地	葡萄牙
巴哈马	罗马教廷	卡塔尔
巴林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巴多斯	冰岛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卢旺达
比利时	伊拉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爱尔兰	圣卢西亚
贝宁	意大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牙买加	萨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约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巴西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基里巴斯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塞拉利昂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佛得角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柬埔寨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黎巴嫩	所罗门群岛
加拿大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西班牙
乍得	利比亚	斯里兰卡
智利	列支敦士登	苏丹
哥伦比亚	立陶宛	苏里南
科摩罗	卢森堡	瑞典
刚果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库克群岛	马拉维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泰国
科特迪瓦	马尔代夫	东帝汶
克罗地亚	马里	多哥

古巴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绍尔群岛	突尼斯
捷克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图瓦卢
吉布提	摩纳哥	乌干达
多米尼克	蒙古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黑山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缅甸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瑙鲁	瓦努阿图
斯威士兰	荷兰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越南
斐济	尼加拉瓜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尔	津巴布韦
法国	尼日利亚	
加蓬	纽埃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2的44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签署/批准日期）**

阿尔及利亚（1996年10月15日/2003年7月11日）	芬兰（1996年9月24日/1999年1月15日）	大韩民国（1996年9月24日/1999年9月24日）
阿根廷（1996年9月24日/1998年12月4日）	法国（1996年9月24日/1998年4月6日）	罗马尼亚（1996年9月24日/1999年10月5日）
澳大利亚（1996年9月24日/1998年7月9日）	德国（1996年9月24日/1998年8月20日）	斯洛伐克（1996年9月30日/1998年3月3日）
奥地利（1996年9月24日/1998年3月13日）	匈牙利（1996年9月25日/1999年7月13日）	南非（1996年9月24日/1999年3月30日）

孟加拉国（1996年10月24日/2000年3月8日）	印度尼西亚（1996年9月24日/2012年2月6日）	西班牙（1996年9月24日/1998年7月31日）
比利时（1996年9月24日/1999年6月29日）	意大利（1996年9月24日/1999年2月1日）	瑞典（1996年9月24日/1998年12月2日）
巴西（1996年9月24日/1998年7月24日）	日本（1996年9月24日/1997年7月8日）	瑞士（1996年9月24日/1999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1996年9月24日/1999年9月29日）	墨西哥（1996年9月24日/1999年10月5日）	土耳其（1996年9月24日/2000年2月16日）
加拿大（1996年9月24日/1998年12月18日）	荷兰王国（1996年9月24日/1999年3月23日）	乌克兰（1996年9月27日/2001年2月23日）
智利（1996年9月24日/2000年7月12日）	挪威（1996年9月24日/1999年7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6年9月24日/1998年10月6日）
哥伦比亚（1996年9月24日/2008年1月29日）	秘鲁（1996年9月25日/1997年11月12日）	越南（1996年9月24日/2006年3月1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1996年10月4日/2004年9月28日）	波兰（1996年9月24日/1999年5月25日）	

## 2. 《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未批准《条约》国（签署日期）

中国（1996年9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6年9月24日） <sup>3</sup>	俄罗斯联邦（1996年9月24日） <sup>3</sup>
埃及（1996年10月14日）	以色列（1996年9月25日）	美利坚合众国（1996年9月24日）

## 3. 《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中尚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

<sup>3</sup> 2000年6月30日批准，2023年11月3日撤回批准书。